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环违改(2024)10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西安翔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610100729981501C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等：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石化大道西段1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胡永祥

我局于2024年09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9月5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西安市沣东新城六村堡工业园石化大道西段106号的西安翔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位于该车间北排东侧2台压铸机均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台压铸机均正在使用，另有两台压铸机与废气处理设施的连接管道已断开，其中1台正在生产。该企业以上3台压铸机均存在硅铝合金原料熔化、压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于车间直排至大气的行为。以上行为涉嫌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勘查笔录》（2024年09月05日由我局孔晓锋（执法证号：27130015003），王文韬（执法证号：27130015118）制作，证明3台压铸机生产过程为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于车间直排大气的行为）；

2.《现场勘察平面图》（2024年09月05日由我局孔晓锋（执法证号：27130015003），王文韬（执法证号：27130015118）制作，证明西安翔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置信息）；

3.《现场照片证据》（2024年09月05日由我局王文韬（执法证号：27130015118）拍摄，证明西安翔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两台压铸机与废气处理设施的连接管道已断开）；

4.《现场照片证据》（2024年09月05日由我局王文韬（执法证号：27130015118）拍摄，证明西安翔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两台压铸机无废气处理设施）；

5.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09月05日由秦继忠提供，证明授权委托书）；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 年 09 月 05 日由秦继忠提供，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 营业执照副本（2024 年 09 月 05 日由秦继忠提供，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8. 生产台账（2024 年 09 月 05 日由秦继忠提供，证明检查当日企业生产情况）；

9. 环评批复（2024 年 09 月 05 日由秦继忠提供，证明《关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的环保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10. 环评（2024 年 09 月 05 日由秦继忠提供，证明压铸机的污处设施处理工艺、管道关系、风量情况）；

11. 授权委托书（2024 年 09 月 05 日由秦继忠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授权秦继忠为该案授权人）；

12. 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0 月 31 日由执法人员王文韬、孔晓锋提供，证明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上述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安装集气装置并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对你单位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处罚，情节严重的，我局将报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你公司停业、关闭。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文韬 孔晓锋

电 话：029-33585034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 201 号西咸大厦 802 室

